

# 內政部處理用人單位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五條之四事件裁罰基準

內政部108年10月31日台內役字第1081051162號令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處理用人單位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五條之四規定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提昇公信力，特訂定本裁罰基準。
- 二、用人單位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五條之四規定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前項附表所列違規行為次數，為本次違規裁罰時回溯前五年內，違反所定服勤管理規定事項且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
- 三、本部依附表裁罰基準裁處罰鍰時，得審酌下列各款情事，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處適當罰鍰金額，並應於處分書敘明理由：
  - (一)違反行為有關之權益受損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人數。
  - (二)未依法給付之金額。
  - (三)違反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
  - (四)違反行為所得之利益。
  - (五)受處罰者之資力。

附表

## 內政部處理用人單位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五條之四事件裁罰基準表

違規事件	裁處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裁罰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用人單位違反其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所訂定之服勤管理規定(如役男工作時間、請假、休假、加班、激勵措施及其他事項等)，致役男權益受損。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五條之四	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第一次違規行為：五萬元。</li><li>2. 第二次違規行為：十萬元。</li><li>3. 第三次違規行為：十五萬元。</li><li>4. 第四次違規行為：二十萬元。</li><li>5. 第五次違規行為：二十五萬元。</li><li>6. 第六次違規行為：三十萬元。</li><li>7. 第七次違規行為：四十萬元。</li><li>8. 第八次違規行為以上：五十萬元。</li></ol>